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大东南，证券代码：002263）自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经公司初步确认，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2017年5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2017年6月1日、6月8日、6月15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17-038、2017-039、2017-040）。2017年6月22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，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，2017年7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，2017年7月13日、7月20日、7月27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7-056、2017-058、2017-06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，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。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大东南，证券代码：002263）自2017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日